

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以下简称研究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工作,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方针,在本公司优势技术领域内开展研究开发,组织技术攻关,并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实用的科学理论,为开发新工艺、降低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条 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实行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一个整体、两个层次、分工协作,综合集成”的科技管理体制。在依靠和发挥公司内部科技队伍和广大职工积极性的同时,要面向社会、面向世界,加强合作。同时要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科技人员的创新精神,缩短科研周期,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四条 研究开发项目计划编制的原则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建设和发展规划的要求以及世界包装科技发展的趋势,本着贴近市场、贴近生产、贴近企业和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调整技术开发结构,突出重点,加快工业转化,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加强技术创新,努力实现“重点突出,结构合理,效益显著”的计划目标。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五条 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分两个层次进行管理:市级以上立项项目和公司立项项目。市级以上立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组织管理;公司立项项目按照本制度统一组织管理。对项目资金在10万元以上的研究开发项目需报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一、公司立项项目研究开发的重点是:

- 1、为解决本公司当前生产急待解决的技术难题,消除生产中的“瓶颈”制约和薄弱环节,开展的科技攻关;
- 2、为优化工艺,降低能耗、物耗,开展的科技攻关;

3、对软包装行业生产和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应用基础研究或需要探索的前沿技术项目；

4、为促进产品进入市场进行技术服务。

二、市级以上立项项目其研究开发的重点是：

1、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成套技术；

2、开发具有共性的、增储上产、消除企业“瓶颈”制约的重大技术；

3、开发重大的新产品；

4、开展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

5、开展与公司发展密切相关的世界前沿科技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六条 根据研究开发的特点和性质，公司立项项目分为五类：

1、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指对软包装行业起指导和带动作用，具有战略意义和显著经济效益，可进入行业转化阶段的重大项目。

2、重大科技推广应用项目，指已经通过行业应用鉴定或先导性试验鉴定，通过大面积推广应用，能够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

3、重点研究开发项目，指对软包装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影响，并有明确应用前景的重点实验室研究和中试研究项目。

4、基础研究项目，指对软包装行业技术发展有前瞻性影响的重大的应用基础、机理性和实用理论研究。

5、科学技术研究基本建设项目，指为了加强科研机构的研究开发力量，设立的科研基建和技改等项目。

第七条 公司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采用树形结构进行管理，即项目下设课题，课题下设专题。同一工艺技术范畴的研究开发任务一般设一个项目，同一项目名下相同专业或同一攻关目标的研究开发任务一般设一个课题，比课题更具体的分工按专题设置。

第八条 为了便于统计分析，对研究开发项目进行分类编码。项目、课题和专题采用数字统一编号。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审批和计划编制

第九条 研究开发人员研究开发的项目(课题或专题)，应符合公司科技发展规划的要求，并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研发部递交“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计划”，并按要求附上必要

的相关资料，如查新报告等，相关资料应一式二份。申请专题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的，除递交研发计划外，尚需附“研究开发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建议书”或“论证报告”），一式二份。

第十条 研发部根据“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项目评估说明”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的“研发计划”进行评估，并提出书面评估意见，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编制的依据。

第十一条 研发部在公司科技进步发展规划的指导下，根据生产经营、基本建设和市场实际需要以及自身科技优势和科技资金情况，于年底前制定出下一年度的研究开发项目计划建议，报公司批准后，于下一年年初下达执行。研发部在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建议时要紧紧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 1、公司要求解决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研究开发任务；
- 2、上年度结转的，经年度检查仍需继续进行的研究开发任务；
- 3、与公司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的新增研究开发任务。

第十二条 年度项目计划包括研究开发项目名称、目标、内容、期限、承担单位和资金预算，并要求分解到主要课题。研究开发项目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专题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对研究开发项目实行计划指标管理。在计划制定时，要把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战略地位作为确定项目立项和投资规模的主要依据，使科研资金向经济效益好、战略地位高的项目倾斜。各课题（专题）的科技开发资金不得超过所属项目的计划指标。

第十四条 研发部根据公司年度研究开发项目计划，组织项目承担人签订“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第十五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目标和任务，增加资金和单位时，可签订“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委托开发补充合同”。要严格控制“补充合同”的数量。“补充合同”的年限和其项目年限之和最长不得超过 3 年。确需超过 3 年的，可另设专题。

第十六条 “开题报告”自申报之日起超过两年没有批准立项签

订合同的，视为作废，不另批复。确有必要的，可重新申报。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列入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科技计划的项目由研发部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由项目承担人负责实施完成。

第十八条 重大项目应根据项目进展各阶段的实际情况组织科研、设计、设备制造和生产企业等单位联合攻关，加快开发和转化进程。

第十九条 研发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责：

1、严格执行公司有关科技进步的各项规定和制度，努力贯彻公司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战略思想，坚持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和人力，在优势领域开发高水平技术。

2、负责选定项目承担人，落实研究开发任务，制定研究开发工作计划。

3、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国内外技术最新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对项目的目标、内容、进度、资金进行调整直至终止。一部分确需中途终止取消的项目（或课题、专题），及时通知承担人作相应处理，并办理相关终止手续。

4、负责对科技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根据合同任务完成情况及公司技术开发费到位情况及时拨贷合同资金，并负有审查开发资金使用责任。

6、对所主管项目负有保护知识产权的责任。

7、可指定项目经理专人负责重大项目的日常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人的主要职责：

1、严格执行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进度，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地完成研究开发任务

2、按合同规定使用开发资金。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及时向研发部汇报情况，并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向技术中心书面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4、按合同规定接受研发部的检查和管理。

5、研究开发任务完成后,按合同要求提供总结报告等材料,申请评定(或验收),重大项目应提交资金的决算并接受审计。

6、承担人无重大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按合同违约条款接受处罚。

7、对所承担的项目负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的主要职责是:

1、负有履行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的义务;

2、项目负责人要做好项目组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实施的内容,对成员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3、项目组成员应团结协作,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每月底向研发部反馈项目月度进展情况。每年11月20日前向研发部书面报“科技项目技术总结”;

5、“合同”实施任务完成后,须提交技术总结、经费决算报告等资料。20万元(包括20万元)以上的项目须接受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

6、项目完成后对可形成专利或专有技术的创新成果,项目负责人应在成果公开前,按公司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给予保护,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7、及时整理并按时提交项目验收资料。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开发费必须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要严格执行公司技术开发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用款计划,包括拨(贷)款的额度、贷款偿还额度和偿还时间等均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贷款部分需按公司财务部门规定,签订有关贷款协议书。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拨出或贷出。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由研发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公司研究同意后调整项目计划及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时,要进行财务结算。

第二十六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购置的设备仪器,在项目完成时,需填写“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科技项目购置设备仪表清单”。

第六章 项目总结

第二十七条 研究开发合同任务完成后,承担人应及时作出工作总结,并将研究报告、技术总结及有关资料完整地上报技术总监处,并办理评定(或验收)申请;研发部根据“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项目评估说明”的要求进行项目终结评估,并组织评定(或验收)。

第二十八条 研究开发项目的组织者和承担单位都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可形成专利或专有技术的项目应在评定会前按公司有关管理办法对知识产权给予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一个项目,一个课题或几个课题、一个专题或几个专题都可以作为一个成果组织评定。专题的补充合同随专题一起评定验收。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的知识产权、成果管理和奖励按公司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由公司投资或资助完成的项目,如要向公司以外单位推广、转让时,须向公司报批。成果转让实行有偿转让,收益由公司和承担单位按合同规定共享。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项目、课题或专题承担单位要积极推动应用科技成果,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尽快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三年以上没有经济效益的项目原则上应清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研发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起执行。